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市東港北路31號2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1分(含稅)；
5.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與監事的酬金；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

「動議：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章程(「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受限於下文第(a)至(m)段，謹此批准本公司自相關決議案獲股東批准通過之日起24個月之期間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申請註冊發行公司債券，及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確認的有效期限內(於該有效期限內，股東之批准將繼續有效)於中國發行公司債券(「公司債券」)：
 - (a)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段所授出的批准將予發行的公司債券的最高本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00元(以一期或多期發行)，具體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的實際資金需求及當時市況而定；
 - (b) 建議發行的公司債券每期期限不超過十年(含一年或以下短期公司債，及為單一期限或多種期限混合)，具體細節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的實際資金需求及當時市況而定；
 - (c) 公司債券面值人民幣100元，將按面值平價發行；
 - (d) 建議發行的公司債券的目標投資者僅限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專業投資者，且並不會向股東優先配售；
 - (e) 公司債券的利率為固定利率，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主承銷商根據法律法規和市場情況協商確定；
 - (f) 公司債券的利息為單利按年計算，每年付息一次，最後一期應付利息於期末隨本金一併支付；

- (g) 公司債券是否有任何擔保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當時市況而定；
 - (h) 公司債券是否有任何贖回或回售條款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當時市況而定；
 - (i) 如本公司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公司債券本息，或到期未能償付公司債券本息時，則本公司將至少採取以下保障措施以償還公司債券：(i)不分配利潤予股東；(ii)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合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之實施；(iii)調減或停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iv)禁止調離主要責任人；
 - (j) 於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完成後，本公司將申請公司債券於深圳交易所或中國政府監管部門批准及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交易場所上市；
 - (k)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建議發行公司債券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將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日期起計24個月內及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確認的有效期限內有效；
 - (l)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確定條款最終以獲得中國有關機構同意註冊的發行要素為準；
 - (m)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之淨額款項將主要用作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償還有息負債或其他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之用途，具體用途將不時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和財務結構情況確定。
- (2)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人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以及公司章程，按照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的原則，全權處理一切關於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決定聘請為建議發行公司債券提供服務的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

- (b) 根據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規章，並參考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發行價格、發行方式、債券期限及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間、發行物件、是否設置發行人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是否設置贖回或回售條款、評級安排、具體申購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增信方案、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和各期發行規模、償債保障措施、交易場所、在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範圍內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等與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發行、上市有關的全部事宜；
- (c) 辦理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發行申報及發行後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與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發行及發行後的交易流通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d) 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e) 如監管機構對發行政策或意見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與建議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工作；
- (f) 與相關商業銀行商談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事宜，開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並根據進展情況及時與債券受託管理人、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三方監管協議；
- (g) 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辦理與本次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上市交易有關的事項；
- (h) 辦理公司債券的還本付息等事項；

- (i) 辦理與建議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事項；
- (j) 辦理與建議發行公司債券擔保有關的所有事項(如需)；及
- (k)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前述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及公司債券上市的所有相關事宜。

上述授權自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至上述授權事宜完成日期止期間有效。」

8. 審議及批准：

「動議：

- (1)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受限於下文第(a)至(o)段，謹此批准本公司自相關決議案獲股東批准通過之日起24個月之期間內向中國證監會申請註冊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及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確認的有效期限內(於該有效期限內，股東之批准將繼續有效)於中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可續期公司債券」)：
 - (a)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段所授出的批准將予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最高本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元(以一期或多期發行)，具體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的實際資金需求及當時市況而定；
 - (b) 建議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每期期限不超過十年(為單一期限或多種期限混合)，具體細節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的實際資金需求及當時市況而定，且本公司有權於約定基礎期限及每一個週期期末行使續期選擇權，以按約定基礎期限延長一個週期，而倘本公司未行使續期選擇權，則可續期公司債券將於到期時全額兌付；
 - (c) 可續期公司債券面值人民幣100元，將按面值平價發行；

- (d) 建議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的目標投資者僅限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專業投資者，且並不會向股東優先配售；
- (e) 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利率為固定利率，首個週期的票面利率將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簿記管理人)根據網下詢價簿記結果按照中國有關規定協商後確定並在首個週期內固定不變，利率將於每個週期期末由董事會或董事會獲授權人士與主承銷商根據法律法規及市場情況協商並重新確認；
- (f) 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利息為單利按年計算，每年付息一次及最後一期應付利息於債券到期時隨本金一併支付，而任何遞延利息將在遞延期間按當期票面利率累積計算；
- (g) 可續期公司債券是否有任何擔保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當時市況而定；
- (h) 可續期公司債券是否有任何贖回或回售條款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當時市況而定；
- (i) 可續期公司債券以不超過七個計息年度為一個週期，本公司有權於每個週期末選擇將該債券期限延長一個週期或全額兌付有關債券；
- (j) 本公司有權選擇遞延支付任何當期利息及按照本條款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至下一個付息日且不受到任何遞延次數的限制，除非本公司於付息日前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任何行為，且若本公司選擇行使遞延支付利息權亦不得在遞延支付利息償付完畢之前進行任何該等行為：(i)向普通股東分配利潤；或(ii)減少註冊資本；

- (k) 如本公司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可續期公司債券本息，或到期未能償付可續期公司債券本息時，則本公司將至少採取以下保障措施以償還可續期公司債券：
 - (i) 不分配利潤予股東；
 - (ii)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合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之實施；
 - (iii) 調減或停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iv) 禁止調離主要責任人；
 - (l) 於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完成後，本公司將申請可續期公司債券於深圳交易所或中國政府監管部門批准及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交易場所上市；
 - (m)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將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日期起計24個月內及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確認的有效期限內有效；
 - (n) 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確定條款最終以獲得中國有關機構同意註冊的發行要素為準；
 - (o) 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所得之淨額款項將主要用作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償還有息負債或其他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之用途，具體用途將不時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和財務結構情況確定。
- (2)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人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以及公司章程，按照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的原則，全權處理一切關於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決定聘請為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提供服務的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

- (b) 根據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規章，並參考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發行價格、發行方式、債券期限及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間、發行對象、是否設置發行人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是否設置贖回或回售條款、續期選擇權、續期期限、評級安排、具體申購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增信方案、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和各期發行規模、償債保障措施、交易場所、在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範圍內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等與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上市有關的全部事宜；
- (c) 辦理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申報及發行後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與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及發行後的交易流通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d) 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e) 如監管機構對發行政策或意見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與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發行工作；
- (f) 與相關商業銀行商談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事宜，開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並根據進展情況及時與債券受託管理人、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三方監管協議；
- (g) 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辦理與本次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上市交易有關的事項；及

- (h) 辦理可續期公司債券的還本付息等事項；
- (i) 辦理與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事項；
- (j) 辦理與建議發行公司債券擔保有關的所有事項(如需)；及
- (k)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前述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及可續期公司債券上市的所有相關事宜。

上述授權自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至上述授權事宜完成日期止期間有效。」

9. 審議及批准：

「動議：

- (1) (a)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受限於下文第(b)至(g)段，謹此批准本公司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自完成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起計的兩年有效期內在中國以循環方式發行最高註冊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00元之中期票據(「中期票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授出的批准將予發行的中期票據的註冊規模於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人民幣6,000,000,000元(以一期或多期發行)；
- (c) 各期發行的到期日須不超逾自各期發行日期起計十年，而就永續票據，本公司有權於五年後決定是否贖回中期票據或延長期限，且延期次數不受限制；
- (d) 發行中期票據的目標投資者僅限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機構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參與該發售者除外)；
- (e) 承銷商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需要及當時市況而定

- (f) 中期票據將按面值平價發行，利率待通過簿記建檔方式參考各期發行時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狀況釐定；
 - (g) 各期發行中期票據所得之淨額款項須擬主要用於補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償還其有息債務及推進其項目建設，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本要求及降低融資成本。
- (2) (a) 謹此授權(i)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釐定有關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各期發行的本金金額及利率、發行承銷機構、中介機構以及發行期數；及(ii)本公司董事長作出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文件，藉以或就此實施各期發行中期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或使其條款及條件生效，惟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僅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上述權利，且本公司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

10. 審議及批准：

「動議：

- (1) (a)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受限於下文第(b)至(g)段，謹此批准本公司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自完成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起計的兩年有效期內在中國以循環方式發行最高註冊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之資產支持票據(「**資產支持票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授出的批准將予發行的資產支持票據的註冊規模於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元(以一期或多期發行)；
- (c) 各期發行的到期日須不超逾自各期發行日期起計五年；
- (d) 發行資產支持票據的目標投資者僅限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機構投資者或專項機構投資者及經遴選的特定機構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參與該發售者除外)；

- (e) 承銷商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需要及當時市況而定
 - (f) 資產支持票據將按面值平價發行，利率待通過簿記建檔方式參考各期發行時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狀況釐定；
 - (g) 各期發行資產支持票據所得之淨額款項須擬主要用於支付轉讓基礎資產的對價，以優化本集團財務報表及降低融資成本。
- (2) (a) 謹此授權(i)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釐定有關註冊及發行資產支持票據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各期發行的本金金額及利率、發行承銷機構、中介機構以及發行期數；及(ii)本公司董事長作出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文件，藉以或就此實施各期發行資產支持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或使其條款及條件生效，惟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僅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上述權利，且本公司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

11. 審議及批准：

「動議：

- (1) (a)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受限於下文第(b)至(g)段，謹此批准本公司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自完成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起計的兩年有效期內在中國以循環方式發行最高註冊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000元之超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授出的批准將予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的註冊規模於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人民幣8,000,000,000元（以一期或多期發行）；
- (c) 各期發行的到期日須不超逾自各期發行日期起計270天；

- (d) 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目標投資者僅限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機構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參與該發售者除外)；
 - (e) 承銷商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需要及當時市況而定
 - (f) 超短期融資券將按面值平價發行，利率待通過簿記建檔方式參考各期發行時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狀況釐定；
 - (g) 各期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所得之淨額款項淨額須擬主要用於補充本集團流動資金及償還其有息債務，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本要求及降低融資成本。
- (2) (a) 謹此授權(i)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釐定有關註冊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各期發行的本金金額及利率、發行承銷機構、中介機構以及發行期數；及(ii)本公司董事長作出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文件，藉以或就此實施各期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條款及條件或使其條款及條件生效，惟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僅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上述權利，且本公司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

普通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任何持有本公司在該股東周年大會表決權的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在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鵬鳩先生、靳濤先生、季文元先生及李茂良先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於周年股東大會提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資格

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確認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之資格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1分(含稅)，如該末期股息藉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而予以宣派，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前後派付。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有權獲取擬派付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擬派付末期股息，全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3.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實施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在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企業(具有中國稅法賦予該詞的涵義)股東派發任何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所有投資者均應詳加考慮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刊登的相關公告之內容。

4.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該人士毋需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及投票。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形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內資股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廈門市東港北路31號22樓)或H股股東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7.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必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
8.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周年大會若干建議詳情的通函，將於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日期同日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